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9月9日(T+1日)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9月7日公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 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04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748,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6,000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7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5217391304%,认购倍数为65.71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99.9939万股,配售产生61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配售股数（万股）
1	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24日)	100	1.52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6日)	100	1.5217
3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5217
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00	1.5217
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年12日)	100	1.5217
6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00	1.5217
7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100	1.5217
8	华泰紫金鼎锦上添花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3月17日)	100	1.5217
9	山西证券汇通启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1.5217
10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1.8260
11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4日)	130	1.9782
12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150	2.2826
1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	2.2826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	2.2826
15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	2.4347
1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	2.4347
17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七组合	170	2.5869
1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	3.0434
19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9月17日)	200	3.0434
20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0434
21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0434
2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0434
23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0434
24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200	3.0434
25	全国社保基金七一零组合	200	3.0434
26	招商智远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	3.3478
27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3.8043
28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3.8043
29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50	3.8043
3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0	3.8043
31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	3.9565
32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组合	260	3.9565
3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	3.9565
34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260	3.9565
35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4.5652
36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18日)	300	4.5652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300	4.5652
3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4.5652
39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0	4.5652
4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5652
41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	4.5652
4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4.5652
43	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11日)	300	4.5652
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	4.5652
45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	5.3260
4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50	5.3260
4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	5.3260
4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370	5.6304
49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	5.7826
5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6.0869
5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6.0869
52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	6.0869
53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6.0869
5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	6.0869
5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450	6.8478
56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6086
57	受托管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500	7.6086
5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7.6086
59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500	7.6086
60	国海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9月2日)	500	7.6086
61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9月23日)	500	7.6086
62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550	8.3695
6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	9.1304
6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650	9.8913
6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00	10.6521
66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67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68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69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0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1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2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3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4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5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700	10.6521
77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8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79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80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8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6521
8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00	10.6521
83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00	10.6521
84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00	10.6521
8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	10.6521
86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00	10.6521
8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00	10.6521
88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00	10.6521
89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700	10.6521
9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700	10.6521
9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700	10.6521
9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	10.6521
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00	10.6521
9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00	10.6521
95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700	10.6521
9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00	10.6521
9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00	10.6521
9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00	10.6521
99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700	10.6521
100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	10.6521
101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	10.6521
102	中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	10.6521
1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00	10.6521
104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	10.6521
合计		46,000	699.9939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75

传　　真:020-8755585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9月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筑股份”A 股2,80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27,1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49,843,000股，配号总数为5,499,68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549968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182399504%,超额认购倍数为98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3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2010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西安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原陕西分公司负责人朱巍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离开公司,不再担任分公司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请李中魁先生担任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同时授权陕西分公司到当地工商局变更有关工商登记资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以上第二、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

二、对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修改后: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生效。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5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原则,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监管意见,同时结合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现将各阶段的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开展情况

(一)自查情况

公司从2010年5月份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开展自查活动。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活动,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经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和工作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由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010年5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文件,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同时,制定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计划》。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共五个方面100多条事项逐条对照自查。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会议对查找出的问题汇总,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接受投资者与社会公众评议。

(二)公众评议情况

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15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指定了联络人,用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自2010年6月30日"自查报告"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本公司治理的相关评议信息。

(三)接受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

2010年7月上旬，深圳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了"深证局公司字[2010]47号《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

(四)持续改进情况

公司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和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10]47号《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在公司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就《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现已基本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序将持续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水平。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依据最近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部分新的管理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于2010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新编制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议案。其中部分制度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此次制度修订,更好的完善了公司现有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培训,不断强化公司董、监、高的透明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目前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定期更新、培训工作不及时,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由保荐机构及律师持续不定期举行一些相关的培训,并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举办的相关培训,以增强上述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

3、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实际操作中的议事流程及会议的相关机制还不完善,没有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依据的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

a、公司将积极为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各专业委员会与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保证各专业委员会能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b、公司新编制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将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同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需积极配合,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仍需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思路和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不定期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更好的为投资者服务,并设专门的工作人员接待投资者来电,安排投资者见面会。自5月份以来公司已经组织较大规模的投资者见面会有1次,多次小规模见面会,获得投资者良好评价。

(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对总经理的授权过大

检查发现,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总经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签署正常业务经济合同的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上市以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09年末净资产9.52亿元,为上市前的3.25倍,《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总经理的权限未作相应调整,不利于对外投资等重大风险控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权限重新进行设定,其中总经理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含5%)以下。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存在缺陷

公司要求业务员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经客户签章确认的对账单以传真方式交回公司本部,队长确认以及对账单的回收情况与业务员的薪酬相关。检查发现,部分对账单传真件上的客户签章确认日期存在涂改迹象,公司应收账款对账管理春在缺陷。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每月均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由财务部根据各客户期末应收余额出具对账单,并由业务人员与客户核对后回签确认。原则上月度客户对账只需签字确认盖章后传真回我司财务部,而不经由业务员转交;每半年需将对账单原件回签公司财务部,以防止出现业务员作弊情况的出现。

三、公司治理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实效性和长效性,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在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强化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并保障其执行有效;

(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实务指引及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作为一项复杂、系统、长期的工程,本次专项活动对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深入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38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罗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0]47号)的工作认真负责,对所列举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逐条逐项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本次制度整改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与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0-01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4,670股,占总股本0.0107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9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粤高速A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股票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2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张杰等38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9月1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4,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7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杰等38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134670	134670	0.03045	0.01653	0.01071	
合计		134670	134670	0.03045	0.01653	0.01071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409,702,718	32.59		409,702,718	32.59
2、国有法人持股	23,033,227	1.83		23,033,227	1.8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901,203	0.63		7,901,203	0.6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1,465	0.11	-134,670	1,276,795	0.1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98,857	0.02		198,857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2,247,470	35.18	-134,670	442,112,800	35.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66,120,278	37.08	134,670	466,254,948	37.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8,750,000	27.74		348,750,000	27.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4,870,278	64.82	134,670	815,004,948	64.83
三、股份总数	1,257,117,748	100.00	0	1,257,117,74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杰等38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134670	0.01071	注1
合计						134670	0.01071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38名自然人股东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1511、1849、1854、1868号《民事判决书》,(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548、563、874、1780号《民事判决书》,(2009)佛禅法民二初字第522、1583、1586-1606、1608-1611、1616、1618、1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38名自然人为粤高速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应从佛山市张槎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等法人单位名下变更到该38名股东名下。经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155,556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相应的38名股东名下。经2010年6月21日按照10:1.34269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20,886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134,67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本公司自股改实施日至今,没有发生发行、配股、权证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股本等情况,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3日	62	49,522,541	3.94
2	2007年3月21日	15	9,505,256	0.76
3	2008年1月4日	6802	41,101,350	3.27
4	2009年4月3日	679	4,622,870	0.37
5	2009年5月5日	1	91,608	0.0073
6	2010年3月16日	151	1,840,162	0.14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粤高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粤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黑龙江庆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0%的股权;黑龙江庆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4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风电叶片、机舱罩、塔筒、大型铸件(底座、轮毂、轴承座)、主轴以及焊接底座的制造与加工。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黑龙江庆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0%的股权;黑龙江庆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4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风电叶片、机舱罩、塔筒、大型铸件(底座、轮毂、轴承座)、主轴以及焊接底座的制造与加工。

2、本次对外投资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黑龙江庆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善本。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北安市东直一道街1号。公司经营范围: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核能及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及经销,新能源研发,货物仓储及运输。该公司创建于2010年,是北安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吕善本4位自然人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善本。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60%的股权;黑龙江庆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4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风电叶片、机舱罩、塔筒、大型铸件(底座、轮毂、轴承座)、主轴以及焊接底座的制造与加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叶片、机舱罩及塔筒车间等20000平方米。二期扩建风电机加工、焊接车间20000平方米,并租用原庆华公司厂房修建20000平方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黑龙江省具有丰富的风力资源,具备大规模发展风电产业的比较优势。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黑龙江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从2010到2020年，全省核准开发44696.4兆瓦的风电项目,到2015年,全省力争形成年产风力发电机组3000兆瓦的整机与关键零部件基本配套生产能力。基于该地区良好的风电产业发展趋势及当地政府发展风电产业的支持力度,本公司计划在该地区设立风电零部件的加工基地,旨在与当地的主机厂配套,取得长足的共同发展。

2、存在风险:新公司市场主要针对黑龙江省地区的风电项目,目前虽已跟多家主机厂或风场有所接洽,但尚未有正式订单下达,同时组织规模生产所需的产业工人缺乏从业经历与经验,需一定的产前培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风电零部件产业是本公司发展的新的支柱型产业,该项目的建成对本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10-1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荆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及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荆发改工业[2010]284号),我公司电站大型系列球阀项目属能源装备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批准总投资1738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18万元,银行贷款11000万元,企业自筹4862万元(现已投资45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两年。生产纲领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车间和实验室等建筑面积合计6680平方米,新增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电子束热处理焊接机及型材弯曲机、大型数控车床等工艺设备27台(套);形成年产150台电站大型球阀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公告。公司将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和项目投产,早日发挥效益。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0-0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企业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接到错误！链接无效。公安县凯乐塑管厂(以下简称"塑管厂")通知,塑管厂依据职工大会决议,按照资产权益量化方案(详见公司临2010-013号公告),现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企业章程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